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IED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 公佈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同意於上海國際信託成立之專項信託計劃中投資25,000,000份信託單位，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專項信託計劃之期限為30個月。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認購專項信託計劃中之信託單位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上聯根據資金信託合同同意於上海國際信託成立之專項信託計劃中投資25,000,000份信託單位，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專項信託計劃之期限為30個月。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國際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認購價

信託單位由上海國際信託提供，認購價為每份單位人民幣1元。25,000,000份信託單位認購價總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已於簽訂資金信託合同時由山東上聯一次性支付，並以本集團一般業務營運中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

## 專項信託計劃之先決條件

成立專項信託計劃須待所有信託單位已於推介期到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獲悉數認購及上海國際信託訂立若干合同（如（其中包括）與上海銀行（作為託管人）訂立保管合同）後，方可作實。

倘該等條件未於專項信託計劃推介期到期前達成，上海國際信託將於專項信託計劃推介期到期後3個營業日內向山東上聯退還認購款項，連同由付款日期至退款日期之間累計之利息，而有關利息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之當時利率計算。

## 信託單位之可轉讓性

在資金信託合同有關承讓人資格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山東上聯認購之信託單位可自由轉讓。

## 專項信託計劃之用途

上海國際信託根據專項信託計劃之條款將以信託貸款方式發放信託資金予鎮江交通投資作項目用途。

## 信託財產之管理

為確保信託財產之安全及保護受益人權益之合法性，上海國際信託將委任上海銀行為信託財產之託管人，以負責保管、經營及管理信託財產。

## 專項信託計劃之回報

假設專項信託計劃於計劃期間到期時終止，山東上聯於首24個月及第25至第30個月收取之預期回報將分別按每年10.2%及每年15%計算，並須每年支付及於終止日期支付。

倘專項信託計劃於下表指定之任何期間內提早終止或獲延期，則山東上聯之每份信託單位之預期累計信託利益根據專項信託計劃計算如下：

期間	每份信託單位之預期累計信託利益
於成立日期起至其後 12個月終止	人民幣1元 x (1 + 10.2%)
於成立日期後12個月起至 成立日期後24個月終止	人民幣1元 x (1 + 10.2% + 10.2% / 12 x 專項信託計劃 於成立日期後12個月起至成立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 實際存在之月份數#)

## 期間

## 每份信託單位之預期累計信託利益

於成立日期後24個月起至  
成立日期後30個月終止

人民幣1元 x (1 + 10.2% x 2 + 15% / 12 x 專項信託  
計劃於成立日期後24個月起至成立日期後30個月  
期間內實際存在之月份數#)

於30個月到期時延長

人民幣1元 x (1 + 10.2% x 2 + 15% / 2 + 18% / 12 x  
專項信託計劃獲延長之實際月份數#)

# 該等月份之零碎部分將被視為完整月份。

## 信託財產應付予上海國際信託之費用

根據資金信託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上海國際信託有權獲得(i)固定信託報酬，為信託貸款所收取之2年利息減受益人2年投資回報、成立及管理專項信託計劃附帶之所有費用及人民幣200,000元，或收取信託報酬時信託賬戶之餘額減人民幣200,000元（以較少者為準）；及(ii)浮動信託報酬，為於終止時信託財產之資產價值減未支付信託費用（不包括浮動信託報酬）及其他負債以及截至終止日期累計之信託單位之未支付信託利益總額。信託報酬將根據專項信託計劃之條款由信託財產直接支付。

## 終止條文

除非資金信託合同另有界定，專項信託計劃將於到期時終止。如（其中包括）發生以下事件，資金信託合同下專項信託計劃可予提早終止：

- (a) 鎮江交通投資已提早償還信託貸款，上海國際信託已按照信託合同將信託利益分派予受益人；
- (b) 上海國際信託因任何原因變現信託財產，並於信託財產扣除信託費用（不包括浮動信託報酬）及其他負債後向受益人分派信託利益；
- (c) 專項信託計劃下信託安排之目的已實現或不能實現；
- (d) 專項信託計劃已被解除或被撤銷；或
- (e) 專項信託計劃按照任何適用法律、行政措施及／或法規或根據受益人大會決定而終止。

於專項信託計劃終止時，上海國際信託會根據專項信託計劃將信託財產結算及清盤，並按照信託合同將信託利益分派予受益人。

## 有關上海國際信託之資料

就董事所知，上海國際信託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及獲授權在中國經營信託業務的組織，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關資金、動產、不動產及基金管理公司的信託業務管理及經營。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及上海從事水泥、熟料及礦粉生產，銷售及水泥買賣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 訂立資金信託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作為本集團財務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會投資具有穩定回報之低風險投資產品，在本集團具有充裕現金結餘滿足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要求時作出投資。訂立資金信託合同能利用閒置現金儲備及增加本公司之回報及利益。董事認為，進行交易為根據財務政策及投資指引之本集團現行財務活動的其中一部份，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交易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之聯交所主板（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每年」	指	每年
「百分比比率」	指	釐定交易分類時將採用之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項目」	指	滬寧高速官塘橋路接線出入口環境整治工程項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山東上聯」	指	山東上聯水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上海銀行」	指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海國際信託」	指	上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專項信託計劃」	指	《鎮江交投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計劃》，為上海國際信託成立之信託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30,864,000港元）於上海國際信託根據資金信託合同成立之專項信託計劃
「資金信託合同」	指	山東上聯與上海國際信託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鎮江交投信託貸款集合資金信託合同》

「鎮江交通投資」 指 鎮江市交通投資建設發展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聯合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志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1元之匯率換算，而港元亦按相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倘適用）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款額已經、可能曾經或將會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清海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志剛先生及余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鄭建中先生及楊紉桐女士組成。